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0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春腾网络/公众公司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宏景众兴	指	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春腾网络 12,681,200 股股份（占春腾网络总股本 90.5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与收购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富华恒业	指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扬思韦尔	指	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

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景众兴	0	0	12,681,200	90.58%
2	富华恒业	9,800,000	70%	0	0
3	扬思韦尔	2,881,200	20.58%	0	0

宏景众兴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春腾网络 90.58% 的股份，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宏景众兴。

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恒辉欣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丽坤）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268.12 万元（2037年06月27日前缴足）
实缴出资	877.12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36（集中办公区）
邮编	519031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期限	20年
所属行业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BP65G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宏景众兴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2,681,200 元。经核查收购人的合伙协议和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的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的合伙协议和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的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本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春腾网络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本次收购股份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7年8月21日，宏景众兴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宏景众兴以980万元的价格受让富华恒业持有的春腾网络980万股股份、以288.12万元的价格受让受让扬思韦尔所持有的春腾网络288.12万股股份，同意宏景众兴与春腾网络签署《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声明、确认及其他文件。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通过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后续计划”和“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完成后，宏景众兴将成为控股股东，于丽坤、杨欢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春腾网络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财务资料、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冯树 4

项目主办人：

曹恒 张一红

